

《揭阳市揭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坪上镇连城村搅拌站项目、金和镇和东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阳市揭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坪上镇连城村搅拌站项目、金和镇和东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揭阳市揭西县温泉一横路1号 联系电话：0663-5536144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揭阳市揭西县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坪上镇连城村搅拌站项目、金和镇和东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编制工作，最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完成方案公示公告及备案等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计价标准：下浮率区间 5%-7%，最终结算费用需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确定。</p>
8	服务时间	<p>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成果编制需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等文件要求，并最终取得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及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备案。</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p>

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9日

